

壹、提要分析

I. Prefatory Notes

一、財政收支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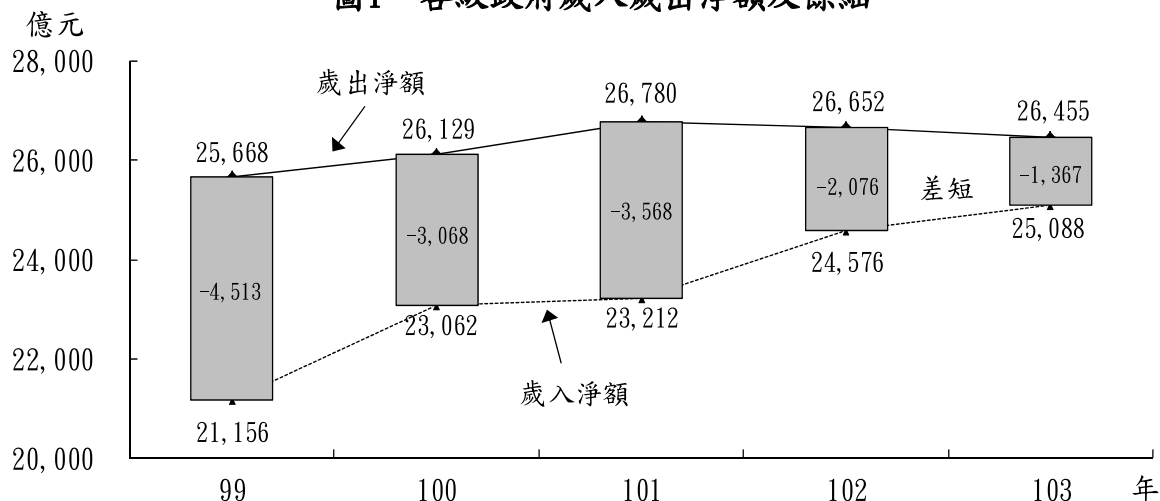
103年各級政府歲入淨額2兆5,088億元，較102年增加512億元(+2.1%)，其中稅課收入增加1,488億元；惟規費收入減少1,152億元，係因102年4G行動寬頻業務許可執照收入，比較基期較高所致；歲入淨額占GDP比率為15.6%，較102年減少0.5個百分點。103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2兆6,455億元，較102年減少197億元(-0.7%)，以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減少206億元最多，係因102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實現數較高所致；社會福利支出減少197億元，係因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改另籌財源挹注，以及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改按實際眷口人數支付，支出減少所致；惟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190億元，係因增列辦理設備更新、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等影響所致；歲出淨額占GDP比率為16.4%，較102年減少1.1個百分點。收支相抵後，103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差短1,367億元，較102年減少709億元，占GDP比率為0.8%。

表1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單位：億元；%

	歲入淨額			歲出淨額			餘(+) 絀(-)	
	金額	年增率	占GDP 比率	金額	年增率	占GDP 比率	金額	占GDP 比率
99年	21,156	0.1	15.0	25,668	-3.9	18.2	-4,513	-3.2
100年	23,062	9.0	16.1	26,129	1.8	18.3	-3,068	-2.1
101年	23,212	0.7	15.8	26,780	2.5	18.2	-3,568	-2.4
102年	24,576	5.9	16.1	26,652	-0.5	17.5	-2,076	-1.4
103年	25,088	2.1	15.6	26,455	-0.7	16.4	-1,367	-0.8

圖1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103年各級政府經常門收入淨額2兆4,162億元，經常門支出淨額2兆1,916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2,246億元為政府之儲蓄，政府通常以此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以減低對融資之倚賴。政府儲蓄對經常門收入之比率即政府儲蓄率，103年為9.3%，較102年上升0.7個百分點。

表2 各級政府經常門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經常門收入淨額 (1)	經常門支出淨額 (2)	經常門餘絀 (3)=(1)-(2)	政府儲蓄率 (3)/(1)×100%
99年	20,620	19,115	1,505	7.3
100年	22,389	20,200	2,189	9.8
101年	22,591	21,798	793	3.5
102年	23,704	21,666	2,038	8.6
103年	24,162	21,916	2,246	9.3

(二)各級政府融資概況

103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收支相抵，差短1,367億元有待彌平，另基於契約義務，各級政府應償還債務2,822億元，合計融資需求4,189億元，分別以債務之舉借4,658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47億元因應。

表3 各級政府融資需求及因應方式

單位：億元

	融資需求			因應方式(財務調度)		
	合計	歲入歲出 淨額差短	債務之償還	合計	債務之舉借	移用 歲計賸餘
99年	6,580	4,513	2,067	6,750	6,685	65
100年	5,358	3,068	2,290	3,987	3,978	8
101年	6,087	3,568	2,519	6,254	6,026	228
102年	4,827	2,076	2,751	4,778	4,647	131
103年	4,189	1,367	2,822	4,705	4,658	47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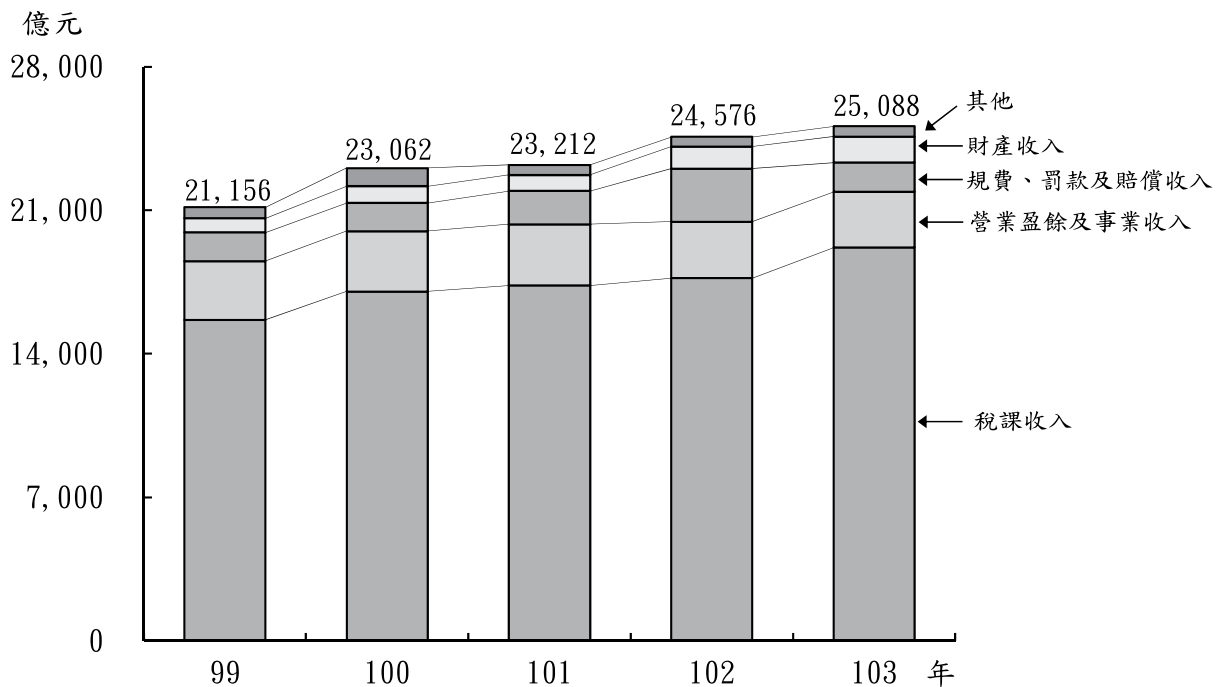
103年各級政府歲入淨額2兆5,088億元，其來源以稅課收入為最大宗，計1兆9,176億元，占76.4%，其餘依次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2,719億元，占10.8%，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1,431億元，占5.7%，財產收入1,260億元，占5.0%，其他收入502億元，占2.1%；與102年比較，以稅課收入所占比重增加4.4個百分點最多，而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則減少4.8個百分點。

表4 各級政府歲入淨額結構

單位：%

	合 計	稅課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規費、罰款 及賠償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
99年	100.0	74.0	13.5	6.6	3.3	2.6
100年	100.0	73.9	12.7	6.0	3.5	3.9
101年	100.0	74.7	12.8	7.0	3.4	2.1
102年	100.0	72.0	11.2	10.5	4.3	2.0
103年	100.0	76.4	10.8	5.7	5.0	2.1

圖2 各級政府歲入淨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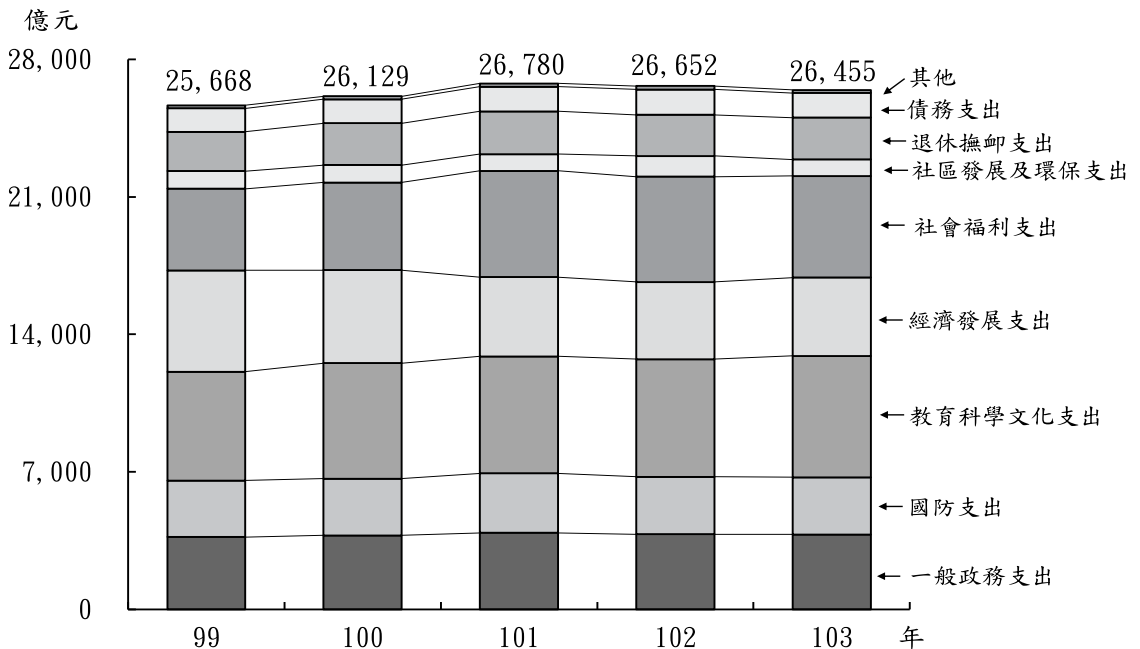
103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2兆6,455億元，其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6,181億元，占23.4%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5,172億元，占19.6%居次，經濟發展支出3,990億元，占15.1%居第三，一般政務支出3,806億元，占14.4%居第四，國防支出2,914億元，占11.0%居第五，其他支出合計4,391億元，占16.5%；與102年比較，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所占比重增加0.9個百分點最多，而以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減少0.7個百分點最多。

表5 各級政府歲出淨額結構

單位：%

	合 計	一般政務支出	國防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債務支出	其他
99年	100.0	14.4	11.2	21.6	20.1	16.2	3.5	7.8	4.7	0.5
100年	100.0	14.4	11.1	22.5	18.1	17.1	3.4	8.2	4.6	0.6
101年	100.0	14.5	11.3	22.2	15.1	20.2	3.2	8.2	4.7	0.6
102年	100.0	14.3	11.0	22.5	14.8	20.1	3.9	7.9	4.8	0.7
103年	100.0	14.4	11.0	23.4	15.1	19.6	3.2	8.1	4.7	0.5

圖3 各級政府歲出淨額結構



二、公庫收支及債務

(一)公庫收支

公庫收支為各級政府所屬公庫對現金收納支撥之運作，與一般習稱以預決算為基礎之政府收支有異。決算收支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係基於預算控制、審計及管理需要，將各項政府收支歸入其權責發生之預算年度。公庫收支則以收付之實現日期為準，可以顯示政府財力盈虛、功能活動及資源分配狀況，供為資金調度運用。

1. 各級公庫收支淨額

103年各級公庫收支，初步統計收入毛額為3兆2,591億元，支出毛額為3兆2,734億元，經扣除各級公庫間互相移轉及公庫內部調撥等重複列計部分後，收入淨額為2兆9,569億元，支出淨額為2兆9,712億元，收支相抵差短143億元。截至103年底，各級公庫結存為差短3,922億元，其中國庫結存差短3,712億元。

表6 各級公庫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收 入	102年		103年(p)		支 出	102年		103年(p)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合 計	29,741	100.0	29,569	100.0	合 計	29,208	100.0	29,712	100.0
稅課收入	17,669	59.4	19,001	64.3	一般政務支出	6,682	22.9	6,664	22.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01	9.4	2,696	9.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586	20.1	6,539	22.0
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0	8.5	1,401	4.8	社會福利支出	5,435	18.6	5,249	17.7
財產收入	1,022	3.5	1,219	4.1	經濟發展支出	3,878	13.3	3,844	12.9
其他	816	2.7	629	2.1	其他	4,478	15.3	4,600	15.5
融資性庫款收入	4,903	16.5	4,623	15.6	融資性庫款支出	2,849	9.8	2,816	9.5

說明：p為初步統計數。

103年各級公庫收入淨額2兆9,569億元，較102年減少172億元(-0.6%)，其中稅課收入1兆9,001億元，占64.3%，增加4.9個百分點；融資性庫款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4,623億元，占15.6%，減少0.9個百分點；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2,696億元，占9.1%，減少0.3個百分點；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1,401億元，占4.8%，減少3.7個百分點，係因102年4G行動寬頻業務許可執照收入，比較基期較高所致；財產收入1,219億元，占4.1%，增加0.6個百分點。

103年各級公庫支出淨額2兆9,712億元,較102年增加504億元(+1.7%),其中一般政務支出6,664億元(含國防支出及警政支出),占22.4%,減少0.5個百分點;教育科學文化支出6,539億元,占22.0%,增加1.9個百分點;社會福利支出5,249億元,占17.7%,減少0.9個百分點;經濟發展支出3,844億元,占12.9%,減少0.4個百分點;融資性庫款支出(債務還本)2,816億元,占9.5%,減少0.3個百分點;其他4,600億元(含退休撫卹支出2,135億元、債務付息支出1,250億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985億元等),占15.5%。

2. 國庫收支淨額

103年國庫收入淨額1兆9,521億元,較102年2兆148億元,減少627億元(-3.1%)。支出淨額為1兆7,621億元,較102年1兆7,973億元,減少352億元(-2.0%);收支相抵結餘1,900億元,加計移轉性支出1,897億元,截至103年底,國庫結存差短3,712億元,略低於102年底之差短3,714億元。

103年國庫收支淨額結構,收入以稅課收入占68.9%最高,較102年增加8.5個百分點,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占12.4%,減少0.4個百分點,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占4.3%,減少5.5個百分點,財產收入占3.6%,增加0.4個百分點;支出以社會福利支出占21.6%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17.7%次之,國防支出占16.6%及經濟發展支出占13.9%。

圖4 國庫收入淨額及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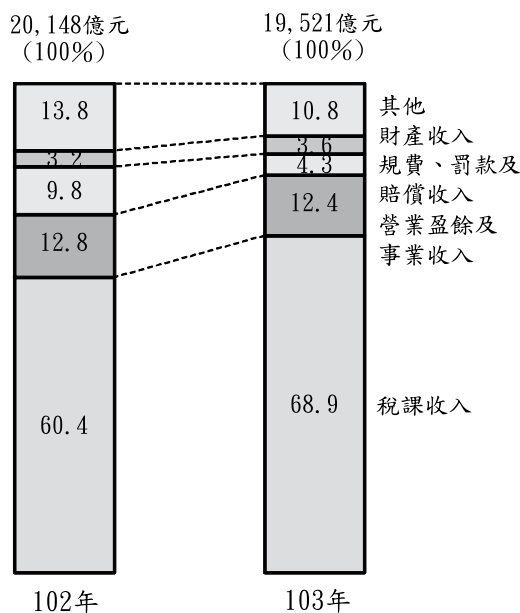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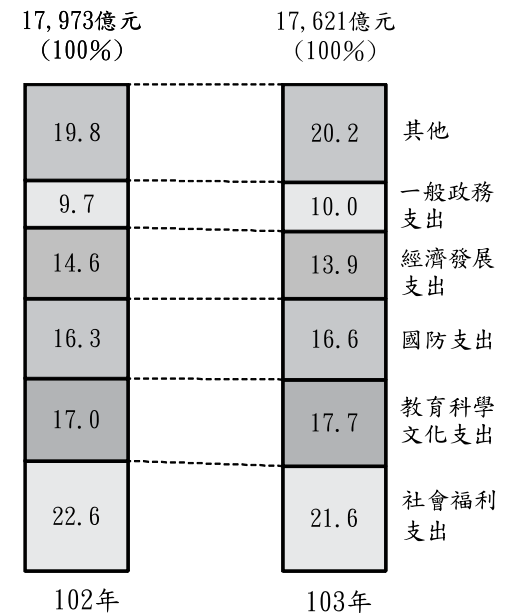


圖5 國庫支出淨額及其結構



(二)債務

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各級政府公共債務之規範，依據 91 年「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前 3 年國民所得毛額（GNI，原名稱為國民生產毛額 GNP）平均數 48.0%，其中中央政府為 40.0%，地方政府為 8.0%；又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共債務法」，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規定不得超過前 3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50.0%，其中中央政府為 40.6%，地方政府為 9.4%。

1. 各級政府債務餘額

截至 103 年底止，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1,043 億元，占前 3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為 41.4%（占前 3 年國民所得毛額（GNI）平均數比率為 40.3%），未超過法定比率。其中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2,839 億元，占 35.8%，亦未超過法定比率 40.6%。

表 7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

（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平均數 比率	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 比率	占前 3 年 GNI 平均數 比率	平均數 比率	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 比率	占前 3 年 GNI 平均數 比率	平均數 比率	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 比率	占前 3 年 GNI 平均數 比率
99年底	51,880	39.4	38.4	45,377	34.4	33.5	6,504	4.9	4.8
100年底	54,738	40.8	39.7	47,559	35.5	34.5	7,179	5.4	5.2
101年底	57,598	41.7	40.5	50,018	36.3	35.2	7,581	5.5	5.3
102年底	59,472	41.4	40.2	51,540	35.9	34.8	7,932	5.5	5.4
103年底	61,043	41.4	40.3	52,839	35.8	34.8	8,204	5.6	5.4

說明：1. 中央政府 102 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3 年為決算數。

2. 地方政府 102 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3 年為決算數(鄉鎮市為實際數)。

3.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國民生產毛額」改稱「國民所得毛額」。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103 年底各級政府公共債務負擔為 7 兆 1,897 億元(決算數)，其中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1,043 億元(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6 兆 874 億元、非營業基金債務餘額 169 億元)，一年以上自償性債務 4,506 億元及一年以下短期借款 6,348 億元。

2. 中央政府債務

(1) 債務之舉借

中央政府債務發行，均用於籌集資金支應國家重大建設，以加速推行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103年舉借1,939億元，其中列入債限1,925億元，占歲出（預算數）10.0%，另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3年至104年），舉借14億元（實際數），依法全數不列入債限管制，不受公共債務法政府當年度舉借額度不得超過歲出15%之限制，惟舉借數仍需計入債務未償餘額。

表 8 中央政府債務之舉借、還本及未償餘額

單位：億元；%

	舉借數			不列入債限	總預算還本	未償餘額 (年底數)	歲出*
	合計	列入債限	占歲出比率*				
99年	4,764	2,247	13.1	2,517	660	45,377	17,150
100年	2,843	1,278	7.1	1,565	660	47,559	17,884
101年	3,398	2,885	14.9	513	940	50,018	19,386
102年	2,294	2,037	10.7	257	772	51,540	19,076
103年	1,939	1,925	10.0	14	640	52,839	19,162

說明：1. 102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3年為決算數。

2. 債務還本數不含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編列之償還數。

3. *表示歲出僅含列入債限部分，歲出為預算數。

(2) 債務基金及債務還本

中央政府設置債務基金主要功能為加強債務之管理，提高財務運用之效能，紓解債務之壓力，透過舉新債還舊債，節省政府債務付息支出，使每年債務償付平滑化，以改善政府債務結構。

103年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為償還舊債發行9,390億元，其中償還未到期債務344億元、償還已到期債務9,046億元。

103年政府於總預算撥入強制債務還本640億元，債務付息1,146億元，還本付息合計占歲出總額9.6%。

表 9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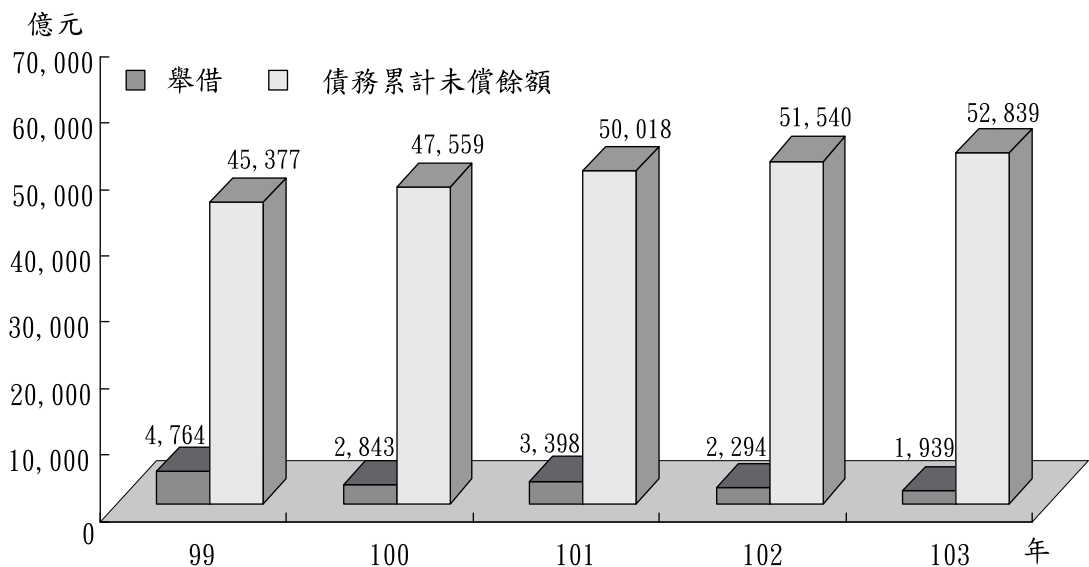
	合 計	償還未到期債務	償還已到期債務
99年	5,804	720	5,084
100年	6,730	600	6,130
101年	7,167	540	6,627
102年	7,148	40	7,108
103年	9,390	344	9,046

說明：102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3年為決算數。

(3)債務未償餘額

截至103年底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計5兆2,839億元，較102年5兆1,540億元，增加1,299億元，占前3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為35.8%，符合「公共債務法」第5條之規定。

圖6 中央政府舉借及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說明：102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3年為決算數。

三、賦稅

(一)賦稅收入

103 年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為 1 兆 9,761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1,420 億元(+7.7%)，其中所得稅增加 702 億元，係因景氣回溫、企業獲利增加，結算申報自繳及個人扣繳稅款增加所致，另營業稅因進口及國內消費增加，以及納入銀行、保險業調增稅額所致，稅收亦增加 321 億元，證券交易稅、貨物稅及關稅隨景氣緩升而成長，土地稅則受房地產交易趨緩影響，微減 9 億元。

表 10 全國賦稅收入

單位：億元；%

	合 計		所得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關稅	土地稅	其他
		年增率							
99年	16,222	6.0	5,904	2,682	1,508	1,046	895	1,364	2,823
100年	17,646	8.8	7,102	2,839	1,649	940	963	1,420	2,733
101年	17,967	1.8	7,608	2,818	1,609	719	949	1,438	2,826
102年	18,341	2.1	7,433	3,030	1,625	714	970	1,741	2,828
103年	19,761	7.7	8,135	3,351	1,729	887	1,071	1,732	2,856

(二)賦稅結構

就各稅目別變動觀察，所得稅所占比重 99 年因金融海嘯影響而明顯滑落，103 年回升至 41.2%，居各稅目之首；營業稅由 99 年 16.5% 升為 17.0%；其餘依序為：貨物稅由 9.3% 降為 8.7%、證券交易稅由 6.4% 降至 4.5%、關稅由 5.5% 略降為 5.4%、土地稅由 8.4% 升為 8.8%。

表 11 全國賦稅收入結構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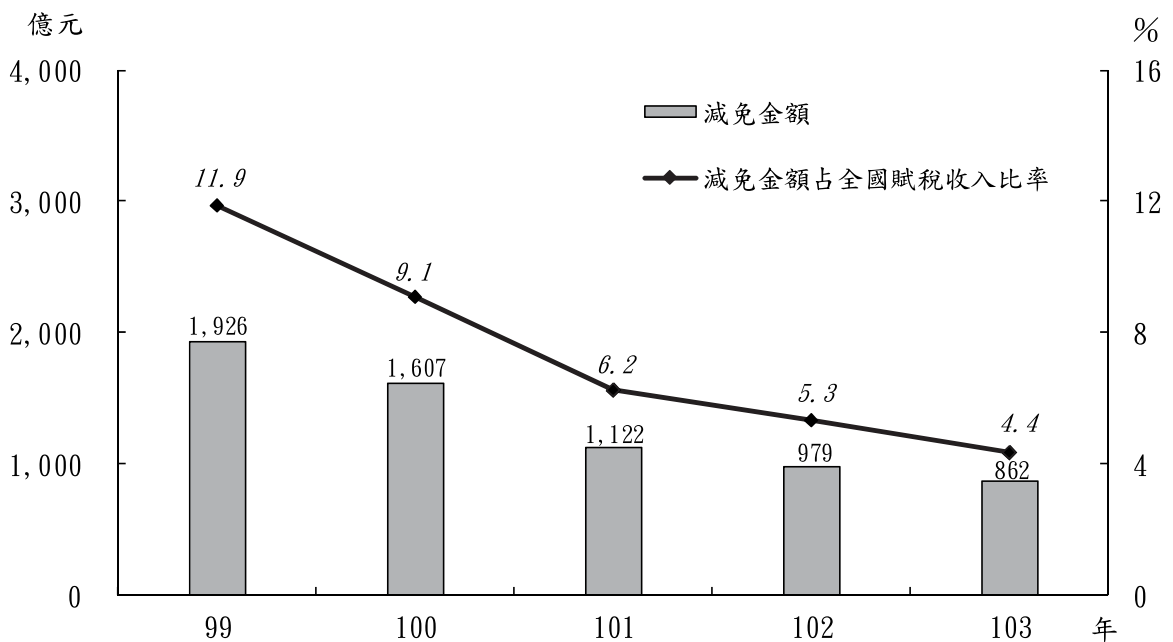
	合 計	所得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關稅	土地稅	其他
99年	100.0	36.4	16.5	9.3	6.4	5.5	8.4	17.5
100年	100.0	40.2	16.1	9.3	5.3	5.5	8.0	15.6
101年	100.0	42.3	15.7	9.0	4.0	5.3	8.0	15.7
102年	100.0	40.5	16.5	8.9	3.9	5.3	9.5	15.4
103年	100.0	41.2	17.0	8.7	4.5	5.4	8.8	14.4

如按各稅目別性質分，103 年直接稅為 1 兆 1,809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8.2%，間接稅為 7,952 億元，增加 7.1%；直接稅所占比重，由 99 年 58.5% 升為 59.8%，間接稅比重則相對由 41.5% 降為 40.2%。

(三) 適用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之稅捐減免

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產業升級，自 80 年實施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稅捐減免方式促進經濟發展，本條例已於 98 年底屆滿，惟因後續審核作業，致 103 年仍有核定減免稅額 767 億元；另自 99 年 1 月起，為促進產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訂定產業創新條例，企業得以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在規定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103 年產業創新條例核定抵減稅額 95 億元，兩者稅捐減免合計達 862 億元，占全國賦稅收入比率 4.4%，較 102 年減少 0.9 個百分點。

圖 7 適用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之稅捐減免



說明：圖載年別為稅捐機關核定年度，非稅額減免所適用之所得年度。

四、關務

關務工作兼具財政及經濟雙重功能，一方面為促進國內產業之正常發展，對於進口貨物課徵適度關稅，以充裕政府財政；另一方面則運用關稅政策，制定各項免稅、減稅及退稅等獎勵措施，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此外，為因應我國社會經濟發展，創造有利企業營運空間，積極推動無障礙通關環境以增進我國競爭力；另為維護社會大眾安全，防堵不法毒品及危險物品流入，加強查緝防範走私。相關之關務統計摘要分析如下：

(一)進出口貿易

綜觀 103 年，受惠於行動裝置及智慧型手機持續熱銷，我國電子產品出口暢旺，帶動全年出口達 3,137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較 102 年增加 2.7%，進口 2,740 億美元，亦增加 1.5%，出超 397 億美元，增加 41 億美元或增 11.6%。主要出口市場方面，對美國出口增加 7.1%、日本增 3.5%、歐洲增 3.5%、中國大陸與香港增 2.8%、東協六國增 1.2%。

表 12 進出口貿易值及年增率

單位：億美元；%

	出 口		進 口		出(入)超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99 年	2,746	34.8	2,512	44.1	234	-20.3
100 年	3,083	12.3	2,814	12.0	268	14.8
101 年	3,012	-2.3	2,705	-3.9	307	14.5
102 年	3,054	1.4	2,699	-0.2	355	15.7
103 年	3,137	2.7	2,740	1.5	397	11.6

(二)海關業務

近年來海關持續推動各項關務改革，除適時鬆綁不合時宜關務法規、機動調降關稅稅率外，並致力推行國際關務合作，積極洽簽關務協定、推動關務行銷及加強關務交流工作。103年通關業務量穩定成長，進、出口報單份數分別增12.2%及12.0%，進、出口貨櫃數量分別增5.1%及5.0%，入、出境飛機架次分別增9.3%及9.2%，入、出境旅客人次分別增13.4%及13.5%，惟入、出境輪船艘數分別減1.7%及4.5%。

表 13 海關業務概況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報單份數	進 口	千份	13,583	14,377	15,865	17,967	20,166
		年增率(%)	20.3	5.8	10.4	13.2	12.2
	出 口	千份	10,270	10,264	10,569	10,948	12,263
		年增率(%)	13.3	-0.1	3.0	3.6	12.0
貨櫃數量	進 口	千個	4,153	4,354	4,400	4,453	4,682
		年增率(%)	8.0	4.8	1.1	1.2	5.1
	出 口	千個	3,991	4,105	4,169	4,263	4,478
		年增率(%)	9.6	2.8	1.6	2.3	5.0
輪船艘數	入 境	艘數	26,255	26,048	26,594	27,556	27,092
		年增率(%)	6.6	-0.8	2.1	3.6	-1.7
	出 境	艘數	29,879	26,287	26,231	26,772	25,557
		年增率(%)	26.1	-12.0	-0.2	2.1	-4.5
飛機架次	入 境	架次	94,544	101,455	110,690	123,013	134,495
		年增率(%)	14.0	7.3	9.1	11.1	9.3
	出 境	架次	94,312	101,686	111,037	123,253	134,637
		年增率(%)	13.8	7.8	9.2	11.0	9.2
旅客人次	入 境	千人次	14,920	15,625	17,405	19,098	21,653
		年增率(%)	18.4	4.7	11.4	9.7	13.4
	出 境	千人次	14,845	15,556	17,390	19,019	21,593
		年增率(%)	17.9	4.8	11.8	9.4	13.5

(三)關稅負擔率

關稅負擔率係指關稅收入對進口金額之比率。由於與各國間協定關稅減讓而增訂減免項目及大幅降低關稅稅率，增加退稅貨品項目及推動電子化沖退稅來減輕出口廠商負擔，另為協助紓緩國內物價上漲壓力，近年來亦機動調降部分貨品關稅稅率，致關稅負擔率近5年維持在1.1%至1.3%之間。

表 14 關稅負擔率

單位：億元；%

	關稅收入	進口金額	關稅負擔率
99年	895	79,435	1.1
100年	963	82,804	1.2
101年	949	80,215	1.2
102年	970	80,156	1.2
103年	1,071	82,884	1.3

(四)外銷品沖退稅

表 15 外銷品沖退稅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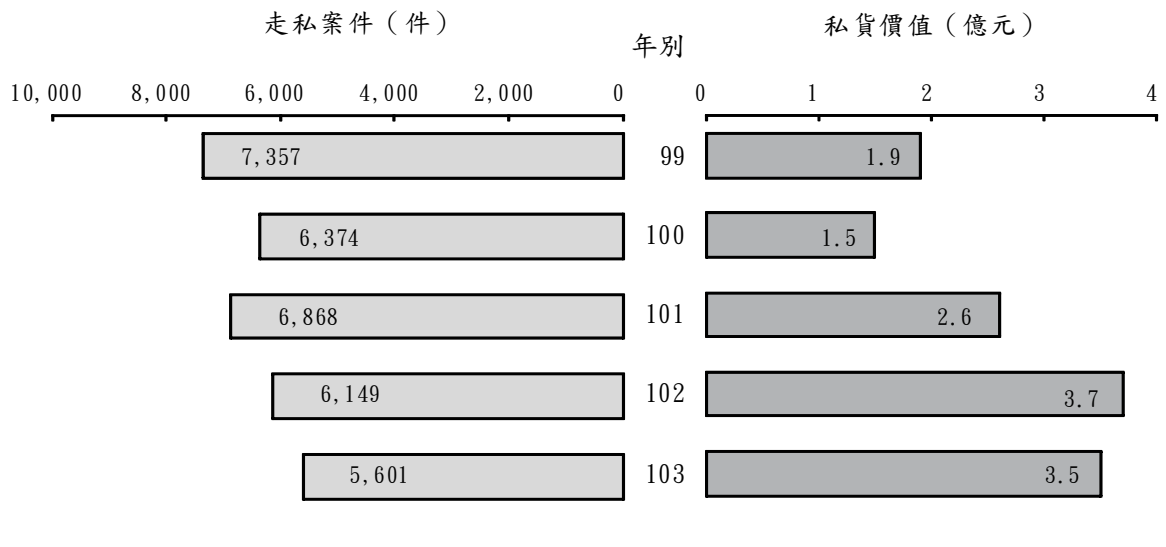
	沖退稅件數	沖退稅金額
99年	62,166	20
100年	66,528	23
101年	74,027	22
102年	102,070	26
103年	135,566	29

為促進外銷事業之發展，政府制定外銷退稅辦法。實施之初，沖退稅件數曾不斷大幅增加，後因陸續調降進口稅率及逐步取消退稅貨品項目，沖退稅申請案件呈減緩趨勢。97至98年間因金融海嘯衝擊我國出口表現，98年3月起政府乃陸續恢復出口沖退稅機制以減輕出口商負擔，申請案件又轉呈逐年增加；101年9月起實施電子化沖退稅，除縮短了作業時間並增加廠商資金運用靈活度。103年沖退稅件數為13萬5,566件，沖退稅金額為29億元。按貨品類別分，以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電器設備及其零件」沖退稅金額7.6億元，占26.2%最多，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4.8億元，占16.4%次之。

(五)緝私案件及私貨價值

海關為嚴防走私漏稅，防止危害社會之物品流入國內，除陸續修訂法條以符合社會現況需求外，並積極實施重點查緝、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加強國際情資通報與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強化查緝效能，維持國家稅課及社會安全；近年來大幅調降關稅稅率及增加開放進口貨品，查緝私貨件數有逐年下降趨勢。103年查緝走私案件計5,601件，較102年減少8.9%，其中97.0%為海關自行緝獲，3.0%為治安機關移交海關處理；緝獲私貨價值3.5億元，較102年減少5.6%。

圖 8 緝私案件及私貨價值



五、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是國家重要資產根源，為因應社會制度變遷及經濟結構迭動，近年來國有財產署陸續制訂及研修相關法規，積極處理國有財產之接管、登記、勘查及分割等產籍清查作業，並加強規劃執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理、管理及改良利用，103年賡續執行「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等計畫，亦持續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增加民眾休憩空間暨國軍老舊眷村土地處理，以達成「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之政策目標。

(一)國有財產總值

103年底國有財產總值為9兆2,263億元，較102年底9兆499億元，增加1,763億元(+1.9%)。

1.按使用性質別分

(1)公用財產部分：103年底國有公用財產總值共計為8兆4,396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91.5%，較102年底8兆2,714億元，增加1,682億元(+2.0%)。其中：

表 16 國有財產總值

單位：億元；%

	總 計		公 用 財 產								非公用財產	
			合 計		公務用		公共用		事業用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99年底	87,146	100.0	78,912	90.6	40,750	46.8	19,051	21.9	19,111	21.9	8,234	9.4
100年底	87,994	100.0	80,385	91.4	40,940	46.6	19,926	22.6	19,519	22.2	7,609	8.6
101年底	89,752	100.0	82,489	91.9	42,226	47.1	20,314	22.6	19,949	22.2	7,263	8.1
102年底	90,499	100.0	82,714	91.4	44,762	49.5	21,217	23.4	16,735	18.5	7,785	8.6
103年底	92,263	100.0	84,396	91.5	45,716	49.6	21,980	23.8	16,701	18.1	7,867	8.5
年增率	1.9		2.0		2.1		3.6		-0.2		1.1	

- ①**公務用財產**：103 年底為 4 兆 5,716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49.6% 居首，較 102 年底 4 兆 4,762 億元，增加 954 億元(+2.1%)。
- ②**公共用財產**：103 年底為 2 兆 1,980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23.8%，較 102 年底 2 兆 1,217 億元，增加 763 億元(+3.6%)。
- ③**事業用財產**：103 年底為 1 兆 6,701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8.1%，較 102 年底 1 兆 6,735 億元，減少 34 億元(-0.2%)。
- (2)**非公用財產部分**：103 年底國有非公用財產總值共計為 7,867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8.5%，較 102 年底 7,785 億元，增加 82 億元(+1.1%)。

2. 按財產種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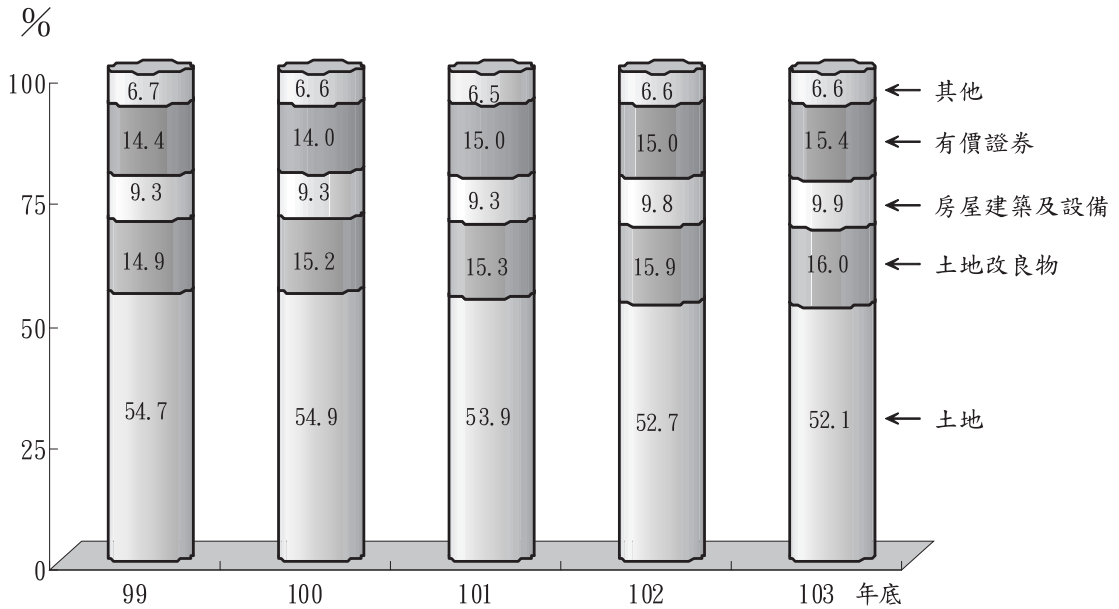
- (1)**土地**：國有財產種類中以土地所占比率最大，103 年底為 4 兆 8,067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52.1%，較 102 年底 4 兆 7,721 億元，增加 346 億元(+0.7%)。
- (2)**土地改良物**：103 年底為 1 兆 4,771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6.0%，較 102 年底 1 兆 4,388 億元，增加 383 億元(+2.7%)。
- (3)**有價證券**：103 年底為 1 兆 4,236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5.4%，較 102 年底 1 兆 3,569 億元，增加 667 億元(+4.9%)。
- (4)**房屋建築及設備**：103 年底為 9,139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9.9%，較 102 年底 8,825 億元，增加 314 億元(+3.6%)。
- (5)**其他部分**：機械及設備 2,544 億元(占 2.8%)，與 102 年底同、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3 億元(占 2.3%)，較 102 年底 2,071 億元，增加 22 億元(+1.1%)、什項設備及權利 1,412 億元(占 1.5%)，較 102 年底 1,382 億元增加 30 億元(+2.2%)。

表 17 國有財產價值—按財產種類別分

單位：億元；%

	合 計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有價證券	什項設備及權利
99 年底	87,146	47,715	12,950	8,128	2,454	2,080	12,527	1,292
100 年底	87,994	48,327	13,409	8,199	2,423	2,020	12,314	1,302
101 年底	89,752	48,386	13,734	8,350	2,497	2,022	13,460	1,303
102 年底	90,499	47,721	14,388	8,825	2,544	2,071	13,569	1,382
103 年底	92,263	48,067	14,771	9,139	2,544	2,093	14,236	1,412
結構比	100.0	52.1	16.0	9.9	2.8	2.3	15.4	1.5
年增率	1.9	0.7	2.7	3.6	0.0	1.1	4.9	2.2

圖9 國有財產結構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管理概況

103 年國有財產署持續進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作業，優先處理無保留公用或自行開發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以讓售、專案讓售、標售或現狀標售等方式辦理出售，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實施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交換，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另持續進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例如：(1)委託或招商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活化閒置國有土地，協助紓解市區停車需求(2)初鹿牧場釋出經營權供民間企業改良利用，收取權利金及租金以挹注國庫收入(3)與各級政府機關（構）合作或委託辦理國有不動產改良利用(4)委託經營引進民間技術、人才、資金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事務(5)參與都市更新，以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為主，出售與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為輔，分配之房地俾供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使用，可解決興建財源不足問題，並可達成「變產置產」的目標，增進資產價值(6)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提供民間開發使用，是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型態之一(7)結合民間合作開發辦公廳舍興建等，以上專案之執行充分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減輕公務機關管理負擔暨節省管理成本。

以下就國有非公用財產中最大宗之土地價值(占 97.5%)，按處理及管理方式觀察之：

1. 處理：

103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總值為 363 億元，較 102 年 352 億元，增加 11 億元 (+3.1%)。其中以無償撥用 130 億元為最多，占 35.7%，其次為出售 107 億元，占 29.4%，再次為有償撥用 66 億元，占 18.1%。

表 18 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概況

單位：億元；%

	合計		無償撥用		有償撥用		出售		註銷產籍		放領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99 年	1,260	100.0	113	9.0	65	5.1	273	21.7	809	64.2	0	0.0
100 年	901	100.0	75	8.3	61	6.8	153	17.0	612	67.9	0	0.0
101 年	737	100.0	93	12.6	106	14.4	146	19.8	392	53.2	0	0.0
102 年	352	100.0	104	29.5	53	15.1	131	37.2	64	18.2	0	0.0
103 年	363	100.0	130	35.7	66	18.1	107	29.4	61	16.8	0	0.0

2. 管理：

103 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總值為 7,672 億元，較 102 年底 7,595 億元，增加 77 億元 (+1.0%)。其中以保留 3,640 億元為最多，占 47.5%，其次為出租 1,223 億元，占 15.9%，再次為占用 786 億元，占 10.2%，其餘依序為閒置 782 億元，占 10.2%、待勘查 588 億元，占 7.7%；其他部分 653 億元，占 8.5%，包括委託管理 410 億元、改良利用 72 億元、借用 36 億元、待處理 41 億元、設定地上權及採取土石 81 億元及委託經營 14 億元等。

表 19 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概況

單位：億元；%

	合計		保留		出租		待勘查		占用		閒置		其他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99 年底	8,037	100.0	4,024	50.1	1,133	14.1	941	11.7	858	10.7	567	7.0	514	6.4
100 年底	7,408	100.0	3,462	46.7	1,127	15.2	932	12.6	799	10.8	573	7.7	515	7.0
101 年底	7,048	100.0	3,399	48.2	1,117	15.9	642	9.1	783	11.1	611	8.7	496	7.0
102 年底	7,595	100.0	3,630	47.8	1,214	16.0	680	9.0	809	10.6	706	9.3	556	7.3
103 年底	7,672	100.0	3,640	47.5	1,223	15.9	588	7.7	786	10.2	782	10.2	653	8.5

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促參業務

為引進民間資金，結合民間力量投入公共建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89年2月9日總統公布施行，促參業務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102年1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再移撥至財政部辦理。為以公私協力方式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促進國內經濟，進一步於101年成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發揮積極與及時協調功能，協助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案件，促進國有土地之活化與公共建設結合，以提升經濟動能，並賡續運作至今；另103年除善用跨域合作機制、擴大促參案源招商、賡續檢討鬆綁促參法規外，並引進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執行成果超出院核定年度簽約金額1,000億元目標。

(二)促參執行成效

1. 簽約案件數及簽約金額

103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129件，較上(102)年增加26件，簽約金額1,189億元，增加414億元(+53.4%)，契約期間預計可減少人事、營運費用等政府支出約661億元，增加稅收、權利金等財政收入約1,274億元，並提供2萬5千個就業機會；累計91至103年已簽約促參案件1,217件，簽約金額達1兆371億元，契約期間可減少人事、營運費用等政府支出約9,112億元，增加稅收、權利金等財政收入約6,630億元，並提供17萬5千個就業機會。

表 20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效益

單位：件；億元；名

	簽約達成值			簽約效益*		
	件數	計畫規模	簽約金額	契約期間 減少政府 財政支出	契約期間 增加政府 財政收入	創造就 業機會
91-103年	1,217	10,676	10,371	9,112	6,630	175,431
101年	99	1,437	1,437	431	739	15,922
102年	103	775	775	699	289	19,308
103年	129	1,189	1,189	661	1,274	25,279

說明：*已扣除終止契約案件及特殊案件。

2. 民間參與方式

就民間參與方式觀察，103年以OT案（由政府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後，直接交由民間機構經營）84件最多，占簽約件數65.1%；簽約金額則以其他方式（依其他法令辦理，如獎參條例、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等）893億元最高，占75.1%。

表2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按民間參與方式分
103年

單位：件；億元；%

	件 數		金 額	
		結構比		結構比
總 計	129	100.0	1,189	100.0
BOT	7	5.4	255	21.4
OT	84	65.1	22	1.8
ROT	13	10.1	19	1.6
其他	25	19.4	893	75.1
設定地上權	10	7.8	608	51.2
非設定地上權	15	11.6	285	24.0

3. 公共建設類別

依公共建設類別觀察，103年以交通建設類42件最高，占32.6%，其次為文教設施類30件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類13件，各占23.3%及10.1%；簽約金額中，主要以重大商業設施類502億元最高，占42.2%，其次為交通建設類213億元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類178億元，各占17.9%及15.0%。

表22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按公共建設類別分
103年

單位：件；百萬元；%

	件 數		金 額	
		結構比		結構比
總 計	129	100.0	118,865	100.0
交通建設	42	32.6	21,277	17.9
衛生醫療設施	4	3.1	10,634	8.9
社會福利設施	3	2.3	48	0.0
文教設施	30	23.3	2,196	1.8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13	10.1	17,773	15.0
運動設施	12	9.3	194	0.2
公園綠地設施	4	3.1	9,281	7.8
重大工業設施	2	1.6	2,360	2.0
重大商業設施	11	8.5	50,171	42.2
重大科技設施	1	0.8	3	0.0
農業設施	4	3.1	308	0.3
其他	3	2.3	4,620	3.9

